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一医院 标识标牌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得道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6年7月6日



西安市第一医院标识标牌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薛刚

联系人:孙婧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方式:029-87630760

乙方:西安得道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 760 号碧桂园凤凰城天域 3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丽彬

联系方式:13060370265

公司规模:微型企业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号:725161018260002887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678634314N

西安市第一医院通过“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磋商性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院“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的供应商:为便于双方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业务流程

1.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宣传科)向乙方下达业务通知书(口头或书面)→2. 乙方编制方案(规格、材料、设计、工艺、报价)并报甲方主管部门核准→3. (方案核准后)与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宣传科)指定的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联系,完成具体任务:需要调整制作数量或材料、工艺时,乙方须向甲方口头或书面(包括

电子邮件形式)认可方可执行→任务完工验收合格后,相关科室负责人在乙方出具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标识标牌制作签收单”上签字→主管部门负责人在乙方出具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标识标牌制作签收单”签字→完成业务,结算时乙方须将签字后的“西安市第一医院标识标牌制作签收单”连同发票交给甲方。

二、约定条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二)、产品价格及其它:以甲方磋商性招标确定的价格为双方预算、结算的依据(详见附件)。

1、若具体制作项目与磋商性招标项目相同的,按照招标价格预算、结算;

2、若具体制作项目与磋商性招标项目不相同的,乙方参照招标价格制定预算方案,经甲方核准后,作为乙方最后结算价格;

3、未经甲方主管部门许可,乙方不得与甲方任何部门发生业务,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4、因甲方原因(如制作过程中临时改变方案)造成乙方的损失,费用由甲方追加承担:因乙方不按方案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应急业务。在正常时间内难以完成的业务(如正常上班时间之外、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突发性业务需要等),乙方可以收取应急费用,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先满足,合同终止。

7、供货期内甲方以订单形式通知乙方按需配送。

(三)、产权约定:

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四)、产品的运输、交货与安装:

1、产品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2、产品安装、撤除、更换、维修由供应商负责，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交货，节假日照常配送。

4、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所派出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

5、乙方行为规范：

(1) 乙方在院内完成业务时必须遵守院方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2) 乙方在院内完成业务时务必确保安全操作，否则造成自身或他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验收交付方案：

1、标识标牌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对标识标牌进行清点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2、标识标牌安装且能正常使用后，使用科室在验收单上签字作为最终认可。

3、参加人员：宣传科、使用科室、供应商。

4、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

(六)、产品质量：

1、关于产品质量，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七)、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

2.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

3.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4. 设计终稿需要经采购人确认才可制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对设计不满意之处进行修改，成交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此费用

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 乙方编制方案(规格、材料、设计、工艺、报价)甲方确认后,如已制作完成甲方要求更改,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6. 安装时需要接电、走线的项目,西安市第一医院总务科只负责技术指导,人工和所需的连接线由乙方承担。连接线两米以下乙方提供,两米以上按实际情况收费。

(八)、售后服务:

自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保修两年,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6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保修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运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三、价款结算

双方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应提供清单“西安市第一医院标识标牌制作签收单”经验收人(或科室负责人)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应于双方结算后30日内支付上月结算金额。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

五、违约责任

1、若交付产品质量不合格, 甲方可当场拒收, 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或重做。若整改或重做后, 经甲方验收, 质量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货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结束合同, 乙方除按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七、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持四肆份, 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 (盖章) 西安得道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 760 号碧桂园凤凰城天域 3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